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商品；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提供财务资助；
- （七）提供担保；
- （八）提供或接受劳务；
-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七)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方定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书面协议原则；

(四) 关联人回避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

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确认和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应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确认拟发生的交易性质是否为关联交易，如为关联交易，应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交易金额和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的，应与关联方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拟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

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拟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者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公司负责人为所属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二）负责了解、掌握与本单位拟发生交易的单位或个人与公司的关联情况，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及资料；

（三）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两者孰高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两者孰高为准）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两者孰高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

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二条第（二）、（三）、（四）、（八）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适用该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八）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他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或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的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 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 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以外”、“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应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